

基金及債券是投資產品而個別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股票掛鈎投資是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紙黃金是投資產品(上述所有產品統稱「此等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於銷售此等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等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

星展豐盛理財迎新獎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推廣期」)。
2. 「新客戶」指在推廣期內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填妥個人戶口申請表格及晉身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的個人客戶。本行對於任何客戶是否新客戶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3. 「星展豐盛理財」是本行的客戶層之一。「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私人銀行部門。
4. 本推廣並不適用於現有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或在成為新客戶當日(「成為新客戶日期」)之前 18 個月內曾經是星展豐盛理財客戶的客戶。
5.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專戶的客戶。
6. 若新客戶在推廣期內成為星展豐盛理財以外的客戶或涉及任何濫用/違規,新客戶將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行將不會給予該新客戶本推廣的任何獎賞或其他禮品,或於給予本推廣的獎賞或其他禮品後從新客戶的戶口扣除獎賞或其他禮品的等值金額而無須事先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7. 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方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8. 新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本推廣的獎賞時仍然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9. 所有現金獎賞將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新客戶在本行的港幣往來戶口。若新客戶於本行提供回贈時未持有本行的港幣往來戶口,現金獎賞將存入新客戶在本行的港幣儲蓄戶口或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戶口。
10. 「個人理財總值」指新客戶不論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於本行持有的總資產,包括港幣、人民幣及外幣存款、外幣掛鈎投資、本地及海外證券、基金、紙黃金、債券及其他掛鈎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市場價值。
11. 如連續三個月平均個人理財總值低於港幣 1,000,000 元(或其外幣等值),本行將收取港幣 200 元服務月費。「連續三個月平均個人理財總值」為連續 3 個月內每日個人理財總值的總結餘,除以該 3 個月的總日數(以日曆計)所得的平均結餘。新客戶開戶不足 3 個月,首月的日數將由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至該月的最後一天(以日曆計)。
12. 如新客戶於成為新客戶日期後 3 個月內結束其戶口,本行將從新客戶的戶口扣除港幣 200 元手續費及其已獲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13. 每位新客戶只可參加本推廣一次。
14. 本行保留對開立戶口的最終批核權利。
15. 本推廣的所有交易金額以本行的紀錄為準。本行的紀錄為最終決定。
16. 所有獎賞/獎品均不設退換。本行可以其他獎賞/獎品代替而無須事先通知。
17. 新客戶不可同時參加本推廣及享有任何往來及/或儲蓄戶口及/或任何定期存款及/或財富管理的推廣優惠。
18. 本行可修訂此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9. 本行員工不可參與本推廣。
20.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特定條款及細則

21. 財富管理獎賞計算期按成為新客戶日期而定(如下表所示):

成為新客戶日期	財富管理獎賞計算期	基金轉入獎賞指定期限
2022年7月1日至31日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8月1日至31日	2022年8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9月1日至30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16日

投資交易獎賞

22. 如新客戶在適用的財富管理獎賞計算期內進行指定的合資格投資交易(定義見表2)，可獲(a)投資交易現金獎賞及(b)額外投資交易現金獎賞(見表1)。

表 1 – 投資交易現金獎賞

合資格投資交易 (見表 2)	I. 股票掛鈎產品； II. 債券； III. 基金； IV. 紙黃金	V. 外幣兌換
投資交易現金獎賞:每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港幣 100,000 元(或等值)	港幣200元 (上限為港幣 12,000 元)	港幣100元 (上限為港幣 7,500 元)
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港幣 1,500,000 元(或等值)	港幣500元	港幣500元
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I: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港幣 3,000,000 元(或等值)	港幣1,000元	港幣1,000元

表 2 – 合資格投資交易

類別	合資格投資交易
I. 股票掛鈎產品	透過財富管理戶口認購股票掛鈎產品
II. 債券	透過財富管理戶口認購或沽出債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
III. 基金	透過財富管理戶口一筆過認購基金及/或轉換基金(只限於認購費或轉換費最低為1%的基金交易)，及/或認購基金投資儲蓄計劃的首筆投資及隨後於財富管理獎賞計算期內的每月投資(不包括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認購基金投資儲蓄計劃)
IV. 紙黃金	透過財富管理戶口進行紙黃金交易(買入或賣出紙黃金)
V. 外幣兌換	透過財富管理戶口兌換外幣(不包括網上兌換交易，以及美元兌港幣和港幣兌美元的交易)，而每筆兌換金額須達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或等值)

23. 額外投資交易現金獎賞合資格新客戶只可享額外投資現金獎賞I或額外投資現金獎賞II，而並非兩者同時享有。
24. 每位新客戶可以合資格股票掛鈎產品、債券、基金及/或紙黃金的投資交易獲得最多港幣13,000元現金獎賞；及以合資格外幣兌換投資交易獲得最多港幣 8,500元現金獎賞。
25. 就計算累積投資交易金額而言，所有金額將按本行在交易執行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例子 1

- 客戶A為新客戶(成為新客戶日期為2022年7月7日)，並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日	交易類別	產品類別	戶口類別	交易金額(港幣)	合資格投資交易* (是/否)
2022年7月21日	買入	I.股票掛鈎產品	零售證券戶口	500,000	否
2022年8月18日	買入	II.債券	財富管理戶口	500,000	是
2022年9月16日	買入	III.基金	基金戶口	500,000	否
2022年9月16日	買入	IV. 紙黃金	財富管理戶口	1,000,000	是
2022年9月16日	買入	V. 外幣兌換	財富管理戶口	1,500,000	是

*只有透過財富管理戶口進行的交易為合資格投資交易。

因此，客戶 A 可獲港幣 3,000 元的債券及紙黃金投資交易現金獎賞、港幣 500 元的債券及紙黃金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港幣 1,500 元的外幣兌換投資交易現金獎賞及港幣 500 元的外幣兌換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合共港幣 5,500 元現金獎賞。

基金轉入獎賞

26. 基金轉入基本獎賞

- a) 新客戶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基金至本行：
- 如成功轉入基金的累積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新客戶可享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及
 - 在首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後，成功轉入基金每累積達港幣 100,000 元(或等值)，新客戶可享額外港幣 250 元現金獎賞。

- b) 新客戶必須在適用的財富管理獎賞計算期在本行任何分行成功遞交轉入申請，並在適用的基金轉入獎賞指定期限或之前完成轉入有關基金。

27. 基金轉入額外獎賞

- a) 新客戶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基金至本行及於財富管理獎賞計算期一筆過認購基金及/或進行基金轉換(只限於認購費或轉換費最低為 1%的基金交易) (「合資格額外交易」)：
- 合資格額外交易的累積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客戶可享**港幣 800 元**現金獎賞；及
 - 在首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後，合資格額外交易每累積達港幣 100,000 元(或等值)，客戶可享額外**港幣 400 元**現金獎賞。
- b) 新客戶必須在適用的財富管理獎賞計算期在本行任何分行成功遞交轉入申請，並在適用的基金轉入獎賞指定期限或之前完成轉入有關基金。
- c) 如新客戶符合基金轉入額外獎賞的資格，其合資格額外交易的金額將不計入投資交易獎賞及基金轉入基本獎賞內。

28. 債券轉入獎賞

- a) 如新客戶成功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合資格債券至新客戶於本行的財富管理戶口，每累積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可獲**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
- b) 合資格債券不包括零售債券，即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券，如香港特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iBond)。
- c) 每位新客戶最多可獲港幣 20,000 元債券轉入獎賞。
- d) 合資格債券由本行釐定，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 e) 新客戶必須在本行任何分行成功遞交轉入申請，並在適用的財富管理獎賞計算期內完成有關轉入。

29. 證劵轉入獎賞

- a) 如新客戶成功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合資格證劵至本行，每累積金額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可獲**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
- b) 每位新客戶最多可獲港幣 20,000 元證劵轉入獎賞。
- c) 合資格證劵由本行釐定，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 d) 新客戶必須在本行任何分行成功遞交轉入申請，並在適用的財富管理獎賞計算期內完成有關轉入。

例子 2

- 客戶 B 為新客戶(成為新客戶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7 日)並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港幣 1,000,000 元基金、港幣 1,000,000 元債券及港幣 1,000,000 元證劵，另於財富管理戶口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日	交易類別	產品類別	交易金額(港幣)
2022 年 7 月 21 日	買入	I.股票掛鈎產品	1,000,000
2022 年 8 月 18 日	買入	II.債券	1,000,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買入	III.基金	1,000,000

- a) 投資交易獎賞的合資格交易金額(包括股票掛鈎產品/債券/基金)：
= 港幣 1,000,000 元(股票掛鈎產品交易金額) + 港幣 1,000,000 元(債券交易金額)
= 港幣 2,000,000 元
- b) 基金轉入額外獎賞的累積交易金額：
= 港幣 1,000,000 元(基金交易金額) + 港幣 1,000,000 元(基金轉入金額)
= 港幣 2,000,000 元
- c) 因此，客戶 B 可獲**港幣 4,000 元**投資交易現金獎賞、**港幣 500 元**額外投資現金獎賞 I、**港幣 8,000 元**基金轉入額外獎賞、**港幣 2,500 元**債券轉入獎賞及**港幣 2,500 元**證劵轉入獎賞，合共**港幣 17,500 元**現金獎賞。

30. 本行對於是否接受客戶轉入產品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31. 就計算基金及合資格債券及合資格證劵的轉入金額而言，所有金額將按本行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基金轉入金額將按交易執行所在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資產淨值計算。資產淨值是根據本行相信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並按可得的市場數據整理而成。合資格債券的轉入金額則以合資格債券的面值計算。合資格證劵的轉入金額將按交易執行所在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場價值計算。本行的計算結果為最終定論。
32. 若新客戶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將任何基金、合資格債券或合資格證劵(以實物及非實物證劵形式)由本行轉出，新客戶將不可獲得基金轉入獎賞、債券轉入獎賞及證劵轉入獎賞的現金獎賞。

風險披露

債券、基金、結構性票據及紙黃金(統稱「此等產品」)是投資產品而個別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等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等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此等產品並非及不應視作可代替定期存款，也並非保本。

此等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產品有別於傳統定期存款，也不應視作可代替定期存款。

證券買賣是一項投資。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而且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而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閣下亦應注意，投資海外市場證券涉及貨幣風險，匯率波動可令閣下蒙受損失。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閣下經考慮自己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某股票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

任何人士作出投資前，應在需要時諮詢獨立意見，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自己。

外匯涉及風險，客戶應注意外幣兌換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虧損。

股票掛鈎產品、部分債券及基金被本行界定為複雜產品，閣下應審慎考慮才作出投資。

紙黃金價格波動，投資價值可跌可升。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原本已投資的金額。投資紙黃金有別於直接投資實金。實金的價格變動未必能精確地在紙黃金的價格變動中反映。閣下應注意匯率波動的風險，可能導致投資兌換回其他貨幣(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本地貨幣)時引致損失。

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認購、買賣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要約招攬。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有關產品銷售文件、戶口條款及細則和產品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風險因素。如對此資料或任何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